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鉅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偵字第40408、44695、47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鉅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洗錢罪，免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顏鉅森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飛機軟體暱稱「洪金寶」即曾啓勝、「金碧輝煌」即孟庭輝（前二人尚未據起訴）、「零零柒」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款車手」角色，負責測試卡片、收取、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並為下列行為：

一、顏鉅森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23時許起，以附表二編號1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曾麗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再由顏鉅森持曾啓勝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依「零零柒」指示（含提供密碼），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平門市，於113年7月4日1時19至21分許，分別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2萬元、2,000元（起訴書誤

01 載為「於同日1時6分、同日1時8分許，提領4萬9,985元、1  
02 萬2,330元得手」應予更正)，再於不詳地點交予「零零柒」  
03 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二、顏鉅森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5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8日12時0分許，以附表二編號2之  
07 方式施用詐術，致楊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匯款時間、  
08 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再由顏鉅森持曾啓  
09 勝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郵局帳戶提款卡，依「零零  
10 柒」指示(含提供密碼)，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11 統一超商清茂門市，於113年7月9日1時31分許提領2萬元(另  
12 有5元手續費)、1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得手，再於不詳地點  
13 交予「零零柒」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4 三、顏鉅森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16 不詳成員各於113年7月20日以前某日、113年7月初某日起、  
17 113年7月19日以前某日，各以附表二編號7、8、9之方式施  
18 用詐術，致李婉琪、廖子晴、張中岳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  
19 匯款至附表三編號1或4之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20 詳如附表二編號7、8、9所示)。而顏鉅森則於113年7月21日  
21 0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三段附近之社區大樓地下  
22 室，向「洪金寶」即曾啓勝取得附表三之提款卡後，依「零  
23 零柒」指示(含提供密碼)，另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24 特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1日0時42分許，在新北  
25 市○○路00號持附表三編號3張建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開  
26 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領無合理來源之3  
27 萬元得手；惟顏鉅森於113年7月21日1時許持附表三編號3丁  
28 慧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在新  
29 北市○○區○○路0段0○○號擬提領附表二編號7、8、9詐欺  
30 贓款時交易失敗，為巡邏員警上前盤查詢問，其遂向警方坦  
31 承係擔任提款車手、甫提領前開3萬元得手，而為警當場逮

01 捕，故未及將李婉琪、廖子晴、張中岳遭詐欺匯款領出。另  
02 經顏鉅森自願同意搜索當場為警扣押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查  
03 悉上情。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鉅森於偵審中坦承不諱(偵字第  
07 44695號卷第7-10、29-32頁，偵字第47751號卷第4、5頁，  
08 偵字第40408號卷第9-15、57-61、64-68、109、110頁，本  
09 院卷第23-25、90、96、114-117、197頁)，且經證人即告訴  
10 人曾麗縈、楊雅雯、李婉琪、廖子晴、張中岳、證人林梅  
11 英、邱詩盈於警詢就其等遭詐欺之過程證述明確(偵字第  
12 44695號卷第11頁，偵字第47751號卷第6、7頁，偵字第  
13 40408號卷第146、147、162-165、187、200、313、314  
14 頁)，並有被告手機內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成員基本資料照  
15 片、相關監視器畫面(偵字第40408號卷第20、21、31-39  
16 頁)；以及附表二編號1、2、7至11所示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17 交易明細(偵字第44695號卷第4頁，偵字第47751號卷第13、  
18 14頁，偵字第40408號卷第116、117、119、120頁，本院卷  
19 第45-48頁)；告訴人曾麗縈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網  
20 頁、交易明細截圖、被告113年7月4日提款監視器畫面(偵  
21 字第44695號卷第14-20頁)；告訴人楊雅雯提出之交易明  
22 細、截圖、匯款單據、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被告113年7  
23 月9日提款監視器畫面(偵字第47751卷第16-19、29-32  
24 頁)；告訴人李婉琪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25 截圖(偵字第40408號卷第155-161頁)、告訴人廖子晴提出與  
26 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40408號卷第  
27 168-172頁)、告訴人張中岳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交  
28 易明細截圖(偵字第40408號卷第194-196頁)、林梅英提出與  
29 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40408號卷第  
30 202-207頁)、邱詩盈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偵字第  
31 40408號卷第214-229頁)；被告113年7月21日提款3萬元之

01 交易明細照片（偵字第40408號卷第33頁）；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  
03 片（偵字第40408號卷第27-29、35、36頁）為證，暨附表三  
04 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 07 二、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13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  
15 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6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7 量，而比較之。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  
18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9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0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  
21 款標準定其輕重：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  
22 選科主刑者為重。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  
23 併科主刑者為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  
24 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至3項亦  
25 有明定。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7 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28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30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  
08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  
09 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  
11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12 第2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  
13 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二、以不正方法  
15 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6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無合  
17 理來源者」。

18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23條第2項「修正後犯第  
25 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9 4. 經綜合比較結果，關於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2之一  
30 般洗錢部分，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特定犯罪為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審

01 自白但未繳交犯罪所得，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規定，並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可  
03 量處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5 條第3項減免其刑規定，可量處5年以下、6個月以上有期徒  
06 刑。關於事實欄三之附表二編號7至9之一般洗錢未遂部分，  
07 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審自白且其無犯  
09 罪所得，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符合  
10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可量處6年11月以  
11 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規定，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13 規定，可量處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關於事實欄  
14 三之提領3萬元特殊洗錢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  
15 項第2款規定相較於修正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雖  
16 大幅提高得併科罰金金額，然本案被告自首且於偵審自白，  
17 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即全部洗錢之財物供司法警察機關  
18 扣押，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免除其刑。  
19 是修正後之規定均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0 法相關規定。

21 (二)罪名：

- 22 1. 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3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4 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25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6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8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9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30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31 再理原則。次按詐欺取財罪之既、未遂，以他人已否因行為

01 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致為物之交付為準。就詐欺集團之  
02 運作模式而言，被害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陷於錯  
03 誤，而將財物依該集團指示之方式交付，例如交予特定人、  
04 置於特定地點，或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該財物置於詐欺集  
05 團隨時可以領取之狀態，其詐欺取財犯行即達既遂程度。若  
06 將款項匯入特定帳戶，嗣後因被害人察覺報警，經警方將該  
07 帳戶凍結或銀行行員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等原因，致該集團  
08 成員未能順利領取款項，則屬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結果，未能完成洗錢犯行，就洗錢部分則應論以洗錢未遂  
10 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2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編號2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  
17 實欄三之附表二編號7至9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事實欄三提領3  
20 萬元部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  
21 洗錢罪。

22 3.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三之附表二編號7至9部分，係犯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然被告  
24 取得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帳戶提款卡後，尚未領得款項即遭  
25 警查獲，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未能完成洗  
26 錢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應均論以洗錢未遂，此部分起訴意  
27 旨容有誤會，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  
28 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起訴意旨另認被告就事實欄二即附  
29 表二編號2、事實欄三之附表二編號7至9及提領3萬元部分，  
30 亦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然揆諸前開說明，應僅就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1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即可，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  
02 原則，是此部分起訴意旨亦有未洽，惟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  
03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上開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  
04 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  
05 諭知。

06 (三)共同正犯：

07 被告與暱稱「洪金寶」即曾啓勝、「金碧輝煌」即孟庭輝、  
08 「零零柒」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各行，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 11 1.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2，以及事實欄三之附  
12 表二編號7至9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1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2.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2犯行，事實欄三之附  
16 表二編號7至9，以及事實欄三之提領3萬元犯行，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6罪)。

18 (五)刑之減免事由：

- 19 1. 按犯罪行為人，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  
20 前，向該機關自陳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即符自首要件。查  
21 被告就於113年7月21日0時42分許，在新北市○○路00號持  
22 張建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  
23 領無合理來源之3萬元得手，所犯特殊洗錢罪部分，於113年  
24 7月21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為巡邏員  
25 警盤查詢問時，即向警方坦承係擔任提款車手、甫提領3萬  
26 元得手，並自願同意搜索為警扣押3萬元等情，有被告113年  
27 7月21日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  
28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張建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偵字第40408號卷第10、  
30 27、29、120頁)，又被告於警偵訊、審理中均自白此部分犯  
31 行，並有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1 財物即全部洗錢之財物供司法警察機關扣押，符合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免除其刑規定、修正後同法同條第3項  
03 減免其刑規定，爰依前開規定免除其刑。

- 04 2.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9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0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1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2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3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4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5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17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19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0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1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22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3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  
24 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  
25 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  
26 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  
27 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  
28 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  
29 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  
30 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  
31 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

01 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  
02 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  
03 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  
04 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  
05 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  
06 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  
07 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  
08 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  
09 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  
10 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  
11 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  
12 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  
13 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  
14 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  
15 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  
16 旨亦無違背。是以該條例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  
17 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  
18 意旨參照）。關於事實欄一、二即附表編號1、2部分，以及  
19 事實欄三之附表二編號7至9部分，被告於偵審中雖自白加重  
20 詐欺犯行，惟其迄未自動繳交各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21 額，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22 用。

#### 23 (六)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  
25 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以人頭帳戶為  
26 上開各加重詐欺、洗錢行為，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影  
27 響犯罪之追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8 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情節（被告就  
29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合於組織犯罪防制  
30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一般洗錢未遂部分，於偵審自  
31 白而無犯罪所得，且配合檢警指認共犯暱稱「洪金寶」即曾

01 啓勝、暱稱「金碧輝煌」即孟庭輝等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併為量刑之考  
03 量)，已坦承上開各犯行惟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前  
04 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  
05 第205、206頁)，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  
06 (本院卷第194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特殊洗錢罪以外  
07 各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七)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9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0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1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2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13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所為附表一各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16 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偵查中，此有上開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  
1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  
19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 20 三、沒收：

2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  
23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按供犯罪所用、  
28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9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復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3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  
05 明定。查：

06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現金3萬元，為被告犯特殊洗錢罪  
07 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提款卡，為被告供附表二編號7、  
10 8、9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提款卡，為被  
11 告供附表二編號8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手  
12 機，為被告為本案各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聯絡使用(本  
13 院卷第191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之  
15 提款卡，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被告犯本案特殊洗錢犯行  
16 所用；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交易明細，為被告就附表二編號8  
17 詐欺贓款提款時犯罪所生之物，且被告均有事實上處分權，  
18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三編  
19 號2之提款卡，為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交付被告供另案犯罪預  
20 備之物(偵字第40408號卷第10頁，本院卷第191頁)，且此屬  
21 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蔡耀賢遭詐騙交付之財物，難認與被告  
22 本案有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查被告於警偵訊時供稱其報酬為每日1,000至5,000元不等、  
24 從提領款項中抽等語(偵字第40408號卷第15、58、60頁，偵  
25 字第44695號卷第9頁，偵字第47751號卷第5頁)，依有疑利  
26 於被告原則，認定被告每日提款報酬為1,000元，則其於113  
27 年7月4日、9日各為事實欄一、二犯行犯罪所得各為1,000  
28 元，合計2,0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均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提款後交付「零零柒」指定之本案

0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因其等洗錢之財物並未查獲，且被告已  
02 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難認仍有處分權限，如對其宣  
03 告、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未扣案之台新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之提款卡各1張，雖係供被告為事實欄一、二提款所用之  
07 物，然衡情該等帳戶經報案已列為警示帳戶、提款卡應失其  
08 效用難再為犯罪使用，宣告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 11 貳、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至6、12至14部分，亦均  
13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0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1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2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3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24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25 告之認定。

2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偵之供述、  
27 證人即告訴人蔡耀賢、證人即告訴人李昱縈、證人即被害人  
28 林宗輝、證人即告訴人黃智仁、豐意祥、許書維、鍾鳳琴於  
29 警詢之證述，及前開告訴人、被害人之報案警示紀錄、與詐  
30 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  
31 集團成員暱稱「洪金寶、金碧輝煌」等飛機對話紀錄、新北



01 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詐欺取財或洗錢有所認識或預見，自  
02 難遽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附表二編號3至6、10  
03 至14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  
04 立共同正犯。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3至6、10至  
06 14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行為完成後，被告方於113年7月  
07 21日0時許取得附表三編號1、2、4之提款卡，尚難認定被告  
08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共同正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  
09 為之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0 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此  
11 部分犯罪，均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17 法官 簡方毅

18 法官 許品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仕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11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12 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  
15 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  
16 戶、帳號。

17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18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  
19 號。

20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1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附表二 編號1	顏鉅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事實欄二、附表二	顏鉅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編號2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事實欄三之附表二 編號7	顏鉅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事實欄三之附表二 編號8	顏鉅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事實欄三之附表二 編號9	顏鉅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或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或交付之帳戶	備註
1	告訴人 曾麗縈	假交易書為「假分期付款」應予更正)	於113年7月4日1時6分、1時8分許，匯款各49,985元(另有15元手續費)、12,330元(另有15元手續費)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告訴人 楊雅雯	假交易書為「假分期付款」應予更正)	於113年7月9日0時17分許，匯款5萬26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孜昀)	
3	告訴人 蔡耀賢	假健保基金	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蔡耀賢於113年7月13日在統一超商寄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月15日取件。
4	告訴人 李昱瑩	假投資	於113年7月19日19時55分匯款10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帳戶於113年7月19日20時11分、20時12分各提領6萬元、4萬元。
5	被害人 林宗輝	假投資	於113年7月20日9時33分匯款3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帳戶於113年7月20日10時14分、10時18分各提領1萬元、2萬元(均另有5元手續費)。
6	告訴人 黃智仁	假網拍	於113年7月19日21時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帳戶於113年7月19日21時9分、21時9分、21時10分各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均另有5元收續費)。
7	告訴人 李婉琪	假借款書為「假徵才」應予更正)	於113年7月20日18時18分匯款1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匯入款項尚未提領)
8	告訴人 廖子晴	假交友	於113年7月20日10時19分、11時18分匯款各5萬元、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於113年7月20日10時51分匯款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左列郵局帳戶於113年7月20日10時19分至10時23分間，各提領9千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均另有5元手續費)；於同日11時33分提款2萬8千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3年7月20日11時18分提領1萬2,000元。 (上開款項無證據證明為顏鉅森所領取) (左列匯入款項尚未提領完畢)
9	告訴人張中岳	假徵才	於113年7月20日22時11分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匯入款項尚未提領)
10	告訴人林梅英	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	於113年7月12日19時24分匯款1萬8,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建芬)。	(起訴書載明非起訴範圍，僅佐證左列帳戶為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使用，顏鉅森於113年7月21日提款屬無合法來源款項)
11	告訴人邱詩盈	假交友	於113年7月12日23時24分匯款1萬2,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建芬)。	(起訴書載明非起訴範圍，僅佐證左列帳戶為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使用，顏鉅森於113年7月21日提款屬無合法來源款項)
12	告訴人豐意祥	假投資	於113年7月20日9時11分、9時12分、9時12分、9時13分、9時15分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2萬6,5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丁慧芸)(起訴書日期誤載為「113年07月12日」應予更正)。	左列帳戶於113年7月20日9時38分、9時39分各提領10萬、5萬6,000元；同日10時51分許提款12,000元
13	告訴人許書維	假交友	於113年7月19日20時58分匯款13萬5,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丁慧芸)。	左列帳戶於113年7月19日21時24分、21時25分各提領10萬、3萬5,000元。
14	被害人鍾鳳琴	假交易	於113年7月20日9時11分匯款3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丁慧芸)。	同編號12備註欄所示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郵局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2	中國信託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3	中國信託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4	國泰世華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5	贓款新臺幣3萬元	1張
6	手機Iphone15(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續上頁)

01

7	交易失敗之明細表	1張
---	----------	----